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彭立霞、徐琪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诉被告彭立霞、徐琪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皖0102民初148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被告彭立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借款本金900000元及欠付利息25445.93元(欠付利息暂计算至2026年7月31日，之后利息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15%标准计算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罚息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05%上浮50%标准计算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复利以未清偿利息为基数，按上述罚息利率标准顺延计算至利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彭立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律师费2000元；三、被告徐琪泉对第一、二项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若被告彭立霞、徐琪泉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则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有权以徐琪泉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98号信旺华府骏苑13幢-14幢14-1313-1(不动产权证书号：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4010599号)的房产折价、变卖或拍卖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额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892元，公告费300元，均由被告彭立霞、徐琪泉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日)